

中国教育工会苏州市委员会文件

苏教工〔2016〕7号



关于开展工会经费拨解情况审查工作的通知

各直属工会、各高校工会、各经审委：

根据苏州市总工会《关于开展工会经费拨解情况审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工办[2016]4号）精神，全市2015年度工会经费拨解情况的审查工作已全面开展。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查范围及内容

审查范围：2015年度。审查内容：单位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情况；应计拨工会经费总额，实际计拨工会经费额；应上缴工会经费额，实际上缴工会经费额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 审查工作以各基层工会经审工作台帐（空白电子台帐在QQ群下载）为基础，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3月25日，由各基层工会经审委协助本级工会进行审查，在做好自查工作的基础上，填写《2015年度工会经费计拨上解情况审查报告表》（附件

1)、《2015 年度漏拨欠解工会经费情况表》(附件 2,无漏拨欠解情况的须零报告)书面报送市教育工会。

2.市教育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组织互查的基础上,于 3 月 31 日前将结果报市总工会经审委办公室。

3. 从 5 月开始,市总经审会将分批组织抽查审计工作,各基层工会做好被抽查的准备。

附件:1.2015 年度工会经费计拨上解情况审查报告表

2.2015 年度漏拨欠解工会经费情况表

中国教育工会苏州市委员会

2016 年 2 月 23 日



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6 年 2 月 25 日印发
